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岭县扶贫开发局

文件

蕉财农〔2018〕8号

关于下达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2016年至2018年，对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2万/人测算市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，全县合计112.57万元，因其中17.02万元拨付至县教育局，用于落实2016—2018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，现将剩余95.55万元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数下达至各镇，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，由各镇统筹安排使用并负责组织实

施，其中，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，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由镇拨付到村。各镇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使用计划。

二、各镇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6]166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岭县扶贫开发局

2018年6月11日

附件

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018 年扶贫 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人，万元

镇别	人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蕉城镇	539	14.4	
长潭镇	537	14.3	
三圳镇	180	4.8	
新铺镇	778	20.7	
文福镇	300	8	
广福镇	430	11.5	
蓝坊镇	424	11.3	
南礲镇	398	10.55	
全县合计	3586	95.55	

注：下达资金按 2018 年 5 月 25 日人数下达，最终以建档立卡系统中有劳动能力户的人数为准。